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柳州市柳东新区雒容镇果园村果园安置小区施工监理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1-G3-080006-GXGS

采购单位：雒容镇国土规建环保安监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2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柳州市柳东新区雒容镇果园村果园安置小区施工监理服务采购（采购编号：LZZC2021-G3-080006-GXGS）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柳州市柳东新区雒容镇果园村果园安置小区施工监理服务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ggzy.liuzhou.gov.cn）在线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 月 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项目编号：LZZC2021-G3-080006-GXGS

1.2、项目名称：柳州市柳东新区雒容镇果园村果园安置小区施工监理服务采购

1.3、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陆拾壹万陆仟零捌拾贰元玖角整（¥1616082.90）

1.4、最高限价：让利系数不低于20%

1.5、采购需求：柳州市柳东新区雒容镇果园村果园安置小区施工监理服务采购1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1.6、合同履行期限：施工阶段监理工期：施工工期×110%，保修阶段监理与施工项目保修期一致。

1.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要求：

2.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专项咨询报告）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

2.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交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包括无纳税记录或零报税）的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或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

②提交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相关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金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

2.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

理乙级]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资金、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监理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不接受存在以下任意一种情形的项目总监:1.在广西行政区域外有担任项目总监的在监项目;2.在广西全区范围内已经担任项目总监或已列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项目总监的工程个数达到3个的);

2.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5、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月日17时30分止;

2、地点:潜在供应商必须通过登录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ggzy.liuzhou.gov.cn)在线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3、方式:供应商自行登录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ggzy.liuzhou.gov.cn)在线免费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文件流程“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采公告”中打开项目的招标公告正文,点击下方的“获取招标文件”按钮,填写相关信息后下载招标文件。(获取程序及注意事项:投标人自行查阅柳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关于启动市本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网上获取的通知》(柳政管〔2019〕12号)(www.zfcg.gov.cn/05/86195.html)、《关于市本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公开招标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网上获取的通知》(柳政管〔2019〕18号)(www.zfcg.gov.cn/05/88511.html));

4、售价:免费获取;

5、未按以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其投标文件。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及截止、开标时间:2021年月日9点00分(开始提交投标文件时间)-9点30分(截止及开标时间)(北京时间)。

2、地点:柳州市新柳大道115号柳州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八楼开标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6.2、投标保证金：无。

6.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6.4、信息公告发布媒体：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www.zfcg.gov.cn（广西柳州市政府采购网）、ggzy.liuzhou.gov.cn/gxlzwb/（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6.5、监督部门：柳州市柳东新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2-267105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1、采购人信息

名称：雒容镇国土规建环保安监站
地址：柳州市鱼峰区雒容镇桂龙路1号
联系方式：0772-2119614

7.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桂中大道100号汇景天城8栋2-3
联系方式：李珈希 0772-2868581

7.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左阳
电话：0772-2868581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h3>一、项目概况</h3>	
<p>1. 建设地点：柳州市柳东新区雒容镇</p> <p>2. 建设规模：建设净用地面积 75990.43m²（合 113.99 亩，分 A、B 地块，其中 A 地块净用地面积为：57536.82 m²，B 地块净用地面积为：18453.61m²）。其中本次招标不包含 B 地块 2#、3#、4#、5#、6#、7#、8# 栋共计 54 套房，本次招标总建筑面积为：A 地块总建筑面积约 102060.00 m²，B 地块总建筑面积约 10830.00m²。项目建安费约为 8485.5 万元。</p>	
<h3>二、采购内容</h3>	
柳州市柳东新区雒容镇果园村果园安置小区施工监理服务一项，包含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监理。施工阶段监理工作内容：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保修阶段：保修管理	
<h3>三、商务要求表</h3>	
服务期限	施工阶段监理工期：施工工期×110%，保修阶段监理与施工项目保修期一致。
质量要求	施工阶段(包含设备安装)及其他工作的监理服务标准应符合并达到《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的规定及要求，在监理服务期间若有新的国家规范或法律法规颁布，还须同时符合并达到新颁布的规范或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
付款条件	<p>按业主审核后工程施工进度支付：</p> <p>当实际施工月进度总额≤本工程合同计费额时：支付监理酬金=实际施工月进度款（万元）÷合同计费额×合同价×80%支付；</p> <p>当实际施工月进度总额>本工程合同计费额时：支付监理酬金=实际施工月进度总额对应监理服务收费基价×工程专业系数（1）×复杂程度系数（0.85）×高程调整系数（1）×（1+投标报价浮动幅度值）×80%支付；</p> <p>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完成结算审定后，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酬金结算清单，委托人在收到监理酬金结算清单之日起 15 日内按工程实际结算造价核算监理酬金总额，并支付至监理酬金总额的 95%。在监理服务期届满且施工单位完成质量保修期终止后 14 天内，委托人将监理酬金总额的余款全部付清，如监理人已交纳履约保证金则退回履约保证金（无息）。</p>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的方式：可以银行保函、现金、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 万元【备注：上限为合同价款的 10%】</p> <p>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中标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备注：此处约定应与合同专用条款第 2.8 条一致】。</p> <p>根据《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柳州市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柳财采[2020]34 号文）的通知，如中标企业为小型或微型的，可免收履约保证金。</p>
服务项目人员配置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房屋建筑工程注册专业）（不接受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的项目总监：1. 在广西行政区域外有担任项目总

监的在监项目；2. 在广西全区范围内已经担任项目总监或已列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项目总监的工程个数达到3个的)。区外企业还须自行承诺项目总监在广西行政区域之外无在监项目。派驻现场的关键岗位监理人员应不低于下表要求，中标单位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时投入人员。

岗位	人数	学历专业要求	持证上岗要求	其它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名	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	全国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1名	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	全国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1名	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	全国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或监理培训证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造价专业监理工程师	1名	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	全国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或监理培训证	具有初级（及以上）职称
水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1名	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	全国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或监理培训证	具有初级（及以上）职称
监理员（兼见证员）	1名	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	全国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或监理培训证，同时具备见证上岗证	无
总计	6名			

表中所列人员配备不得低于柳建纪要字〔2017〕204号要求，所有监理人员均须身体健康，年龄不得超过65岁。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备注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内容与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条款相结合，构成本次招标项目明确的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柳州市柳东新区雒容镇果园村果园安置小区施工监理服务采购
2	采购数量及单位：监理服务采购一项
3	<p>投标报价及费用：</p> <p>1、本项目投标应以让利系数报价，投标人须就《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p> <p>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p>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开评标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中标决定。</p>
4	投标保证金：无。
5	现场踏勘：采购单位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6	演示时间及地点：无
7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修改的时间：不需要确认。澄清、修改文件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自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修改。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网站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8	投标文件组成：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不分正副（单独封装）；投标文件（ <u>报价及商务技术文件</u>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光盘壹份（电子光盘为Word格式及盖章扫描pdf版）。
9	<p>投标文件组成：</p> <p>①开标一览表贰份（单独封装）；</p> <p>②资格审查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单独封装）；</p> <p>③报价及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单独封装）；</p> <p>④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壹份（与报价及商务技术文件一起封装）。</p>
10	<p>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1年 月 日 9时 00分-9时 30分</p> <p>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于2021年 月 日 9时 30分截标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柳州市新柳大道115号柳州国际会展中心一会议中心八楼开标区，逾期送达将予以拒收。</p>
11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1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柳州市政府采购网。
1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
14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

15	<p>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人民币壹佰陆拾壹万陆仟零捌拾贰元玖角整（¥1616082.90）</p> <p>本项目建安费约为8485.5万元，监理服务费计算公式为：监理收费基准价=[181+(218.6-181)/(10000-8000)×(8485.5-8000)]万元×1（专业调整系数）×0.85（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高程调整系数）=1616082.90元。</p>
16	最高投标限价：让利系数不低于20%。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 <u>60</u> 天
18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p> <p>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3. 投标人属于非法人组织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能够对外代表其从事民事活动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等，视同为负责人。</p>
19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p>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或界面截图；查询或打印截止时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p>“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柳州市柳东新区雒容镇果园村果园安置小区施工监理服务采购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五）现场勘查

采购单位不组织现场勘查。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投标，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

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当整个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6、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7、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0. 关联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九）质疑和投诉

1. 质疑（质疑投诉办法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1.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3 质疑受理部门：

1.3.1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1.3.2 地址：柳州市桂中大道 100 号汇景天城 8 栋 2-3；联系人：李珈希

1.3.3 联系电话：0772-2868581

1.3.4 如不按规定质疑或投诉的，视为无效，不予受理

1.4 质疑要求

1.4.1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4.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4.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4.4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5.1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5.1.1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注：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2. 投诉

2.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缺页、附件不全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5.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仅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由以下资格审查文件、报价及商务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按下列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否则，文件失散引起的后果自负；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按格式规定编制，否则投标无效；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注：其中：投标声明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材料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否则其投标无效）（资格审查文件、报价及商务技术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分别包封，开标一览表单独用信封封装）

1. 资格审查文件[投标人必须提供下述（1）～（8）项材料，以下各项均要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否则投标无效]

（1）投标声明书（必须提供）；

（2）投标人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投标人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及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国税或地税）复印件（如是三证合一的或自然人、个体工商户等法定未颁

发上述证照的投标人不须提供)

(3) 投标人有效的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效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4) 提交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包括无纳税记录或零报税)的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或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

提交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相关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金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

(5) 投标人经第三方审计的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专项咨询报告)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8)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格式见附件)

2. 报价及商务技术文件:(▲注:以下各项均要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以下标注“▲”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1) 投标函(必须提供);

▲(2) 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二份)(必须提供);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5) 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必须提供);

▲(6)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7) 拟配备于本项目人员配置表(必须提供);

▲(8) 监理大纲(必须提供);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文件。(若有请提供,复印件同时加盖单位公章(自

然人加盖手指指印)

a、同类业绩复印件（若有请提供）；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所涵盖的内容

1.1 服务费由服务方包干使用，包含服务单位为完成合同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及应缴纳的一切税费，服务费是按照合同文件中技术要求，完成合同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含评审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投标报价方式

(1) 报价原则：投标人应对自己的投标报价负责，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报的费用不作调整，投标人应先对项目情况进行研读，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并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的申请将不获批准。

(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按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单独封装），资格审查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单独装订成册，单独封装）；报价及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单独装订成册，单独封装）电子文件一份（word 格式及盖章扫描 pdf 版）（与报价及商务技术文件封装在一起），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及报价及商务技术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引起文件失散的，投标人后果自负。

3、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及报价及商务技术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及报价及商务技术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4、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及报价及商务技术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及报价及商务技术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按资格审查文件、报价及商务技术文件（包含电子文件一份）二部分密封封装投标文件，其中《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应单独用信封密封。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格审查文件、报价及商务技术文件、开标一览表等）、投标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资格审查文件、报价及商务技术文件分别装订成册）。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和密封。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4、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4)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 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的；
- (2) 投标服务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3)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二十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6、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7、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 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或者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5. 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
6. 唱标；
7.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8. 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4人和采购人代表 1人，共 5人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 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标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错误修正

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方法。本项目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或者聘请公证机关公证员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评标结果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二）中标投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柳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

（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二）签订合同

（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如中标投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投标人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中标投标人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中标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投标人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投标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八、其他事项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向招标人收取。签订合同前，招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五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的规定：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价 $PP = \text{投标价 } P_i - 10\% \times \text{投标价 } P_i$ 。对于联合体投标人，联合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并对证明材料原件的真实性负责，同时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另：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桂财采〔2015〕25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广西区内政府采购中对监狱企业及其产品的认定，由自治区司法厅负责（需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企业产品目录）；省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对于不属于以上情形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三)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 评标方式：以封闭式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0分

(1)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10分。

(2) 某有效投标人价格得分 = 有效投标人最低报价（金额） ÷ 某有效投标人报价（金额） × 10分

2、商务分.....42分

2.1 认证体系分（满分3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2.2 业绩分（满分9分）

1、投标单位业绩（满分6分）：三年内（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下

同)有类似房建工程监理业绩的每有1项加2分;不接受在建类似工程作为类似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满分3分):三年内(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下同)有类似工程经历的每有1项加3分;不接受在建类似工程作为类似业绩;

2.3 人员配备分(满分20分)

1、总监理工程师职称分(满分5分):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加5分,有工程师职称加3分。
2、总监理工程师专业分(满分2分):所学专业为本工程主专业(工程类)加2分。
3、总监理工程师学历分(满分3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加3分。
4、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主要人员职称分(满分10分)中高级职称人员5人及以上,优:10分;中高级职称4人,良:6分;中高级职称4人以下,差:3分

2.3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分(满分10分)

1、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合理先进,可以很好的满足工程的监理需要,优10分;2、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满足工程的监理需要,良5分;3、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不能满足工程的监理需要,差0分。

3、 监理大纲分.....48分

3.1 根据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和措施、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质量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进度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造价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安全控制重点和监理措施、环保控制重点和监理措施等方面打分。

一档(满分48分):监理大纲内容充分完善、非常合理、切实可行,对本项目针对性强。

二档(满分36分):监理大纲内容较完善、切实可行,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强。

三档(满分24分):监理大纲内容一般,较完善,可行性一般,对本项目针对性一般。

四档(满分12分):监理大纲内容不完善,可行性较差,对本项目针对性差。

(三) 总得分 =1 + 2 + 3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